

金鹰元祺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金鹰元祺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 金鹰元祺保本混合

基金主代码 002490

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4月6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其配套法规、《金鹰元祺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金鹰元祺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

2 基金募集情况

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【2016】294号

基金募集期间 2016年3月15日至2016年3月31日止

验资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6年4月5日

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（单位：户） 2969

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（单位：元） 678,973,061.51

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（单位：元） 170,084.00

募集份额（单位：份）

有效认购份额 678,973,061.51

利息结转的份额 170,084.00

合计 679,143,145.51

其中：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运用固

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

认购的基金份额（单位：
份） 0

占基金总份额比例(%) 0
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

其中：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
员认购本基金情况

认购的基金份额（单位：
份） 200,040.50

占基金总份额比例(%) 0.03
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

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
续的条件 是

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6年4月6日

注：（1）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、会计师费、律师费等费用由本
基金管理人承担，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。

（2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金鹰元祺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有
关规定，本基金已符合基金备案条件，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
案手续，并于2016年4月6日获书面确认，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。自基
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。

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（1）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，即在基金保本周期内采取封闭式运作（保
本周期到期日除外），期间不开放申购及赎回；本基金的开放期为保本周期到期
日及之后最长7个工作日的时间（最长共计8个工作日），其中开放期首个工作
日开放赎回业务，其余开放日开放申购业务。

（2）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
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
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，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
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

现的保证。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人自行承担。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文件。

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6年4月7日